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17 法律字第 09400176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

要 旨：註銷工廠登記事件，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一案

主 旨：奉 交下關於苗栗縣政府註銷○○矽砂企業有限公司工廠登記事件，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 94 年 5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18967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 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」準此，國家賠償事件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均應適用本法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謂「公務員所屬機關」，係指將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託付該公務員執行之機關而言，亦即該公務員任職及支領俸給或薪資之機關（本部 93 年 4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4346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完成之任務，是其本機關之任務亦或他機關之任務，則非所問（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，86 年 6 月增訂板，第 83 頁參照）。本件依苗栗縣政府 94 年 4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43499 號函所述，係○○矽砂企業有限公司主張該府不法註銷其工廠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爰請求國家賠償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原處分機關，即苗栗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至訴願法上受理訴願機關之管轄規定，與本法第 9 條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係屬二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